

长城附加安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最大续保年龄为69周岁。

若您于保证续保权终止后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60日后向我们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二、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任一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小于1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主险合同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与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纳。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您可以单独交纳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一）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

四、保证续保期间

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

（一）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二）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任一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证续保期间将小于5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主险合同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本附加险

合同的后续保证续保期间为 5 年，自本附加险合同首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零时起开始计算。

五、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一）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以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以及职业类别情况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二）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三）我们不因本保险产品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六、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享有的保证续保权终止，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一）被保险人续保时年龄超过 69 周岁；

（二）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以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以及职业类别情况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续保相应的保险费；

（三）您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七、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将不再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一）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以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以及职业类别情况收取相应的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二）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三）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则该被保险人的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将小于 5 年，最大续保年龄为 69 周岁。

（四）若本保险产品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须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的，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已支出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补偿原则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或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的，我们对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我们对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7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三、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和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的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

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二)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除外）；

(十四) 被保险人猝死；

(十五) 椎间盘突出症或椎间盘脱出症；

(十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等待期

本附加险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一)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长城附加安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首次投保年龄：40 周岁；职业类别一类；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保险期间：1 年；保证续保期间：5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最大给 付金额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101.00	101.00	10000.00	0.00
2	42	108.00	209.00	10000.00	0.00
3	43	108.00	317.00	10000.00	0.00
4	44	108.00	425.00	10000.00	0.00
5	45	108.00	533.00	10000.00	0.00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大给付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